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4〕1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浙江楠溪江啤酒厂改制 后续工作和信访调查工作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对浙江楠溪江啤酒厂改制工作的领导，妥善处理好改制后续工作，县政府决定建立浙江楠溪江啤酒厂改制后续工作和信访调查工作组，工作组下设五个小组。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徐鹏程（县府办）

副组长：胡兴招（县经贸局） 施旭顶（县协作办）

一、调查组：章 明（县纪委） 余雄文（县国税局）

徐碧武（县地税局） 麻玉发（县总工会）

汪飞飞（县信访局）

- 二、协调组：黄大善（县经贸局） 陈金熙（县经贸局）
徐义贵（县国土资源局）
胡 胜（县经济中心）
- 三、安置组：李启昆（县经贸局）
戴德勤（县人劳社保局）
- 四、资产组：胡国毅（县财政局） 朱灿中（县财政局）
刘忠辉（楠江资产评估公司）
- 五、综合组：余承宽（县府办） 戴建林（县公安局）
朱显盈（县经贸局）
王 峰（县机关事务局）

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3月19日印发